

博湖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博财购罚决字〔2025〕第 004 号

当事人：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博湖县光华南路 88 号银都雅苑住宅楼 7 幢一层 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磊

博湖县财政局根据《关于开展 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新财购〔2025〕66 号)文件要求及工作指引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发现你单位(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在违法问题。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立案调查，经查你单位(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代理下列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以下违法事实或行为：

一、基本案情

(一)博湖县教育系统食堂大宗食品原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X2024-02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 490 万元，中标金额 470.4 万元)。

1、招标文件未规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问题。履约保证金收取与否属于采购人自主权，但若决定收取却未明确金额或比例，则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完整明确”的要求。《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2、没有明确规定本项目应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

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分值设置没有量化的问题。售后服务分值：“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可行且合理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具有优秀的售后服务：得 11-15 分；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可行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具有较好的售后服务：得 6-10 分；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有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具有一般的售后服务：得 1-5 分；”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4、影音资料中专家评标现场录音不清晰的问题。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专家评标现场影音资料中显示，评标专家未进行独立评审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负有组织、管理和监督的职责，确保评审活动依法依规进行。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二）博湖县高级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X2025-00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预算 120 万元，中标金额 106.6 万元）。

1、招标文件未规定履约保证金金额的问题。履约保证金收取与否属

于采购人自主权，但若决定收取却未明确金额或比例，则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关于“完整明确”的要求。《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除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外，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必要时，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2、没有明确规定本项目应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问题。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招标文件中“详细评审标准”分值设置为 90 分与专家打分的“技术商务评分明细”表中的总分 70 分和价格评审总分 30 分的合计 100 分不一致的问题。“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分值设置没有量化的问题。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政府采购招标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第十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

4、影音资料中专家评标现场录音不清晰的问题，三标段视频文件时长不够，只有 12 分钟。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九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相关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专家评标现场影音资料中显示，评标专家未进行独立评审的问题。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负有组织、管理和监督的职责，确保评审活动依法依规进行。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二、主要证据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此次监督评价抽取的2个政府采购项目档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专家抽取记录、评审资料、合同、招标现场录音录像视频资料）、现场考察记录等。

三、处理结果

2025年12月30日你单位（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听证）。

本单位认为，你单位（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行为已经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法规的若干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本单位决定做出如下行政处罚：警告并责令改正。在收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博湖县财政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博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博湖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博湖县财政局（印章）

2026年1月11日

